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杨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本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本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19 年 11 月 22 日